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擬派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有關2008年度末期股息之企業所得稅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3月20日的2008年年度業績公告，其中有關擬派末期股息。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9年3月20日建議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2008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就分派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為了避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影響派發股息的進度，本次H股股份派發股息的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率將改為於H股股份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日，即2009年4月15日(星期三)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請注意上述關於匯率的釐定將取代日期為2009年3月20日的2008年年度業績公告所公告之匯率安排)。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08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9年4月15日(星期三)至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2008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09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09年4月8日(星期三)，並將由2009年4月9日(星期四)起除息。該2008年度末期股息將會向於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登記日」)當日登記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全體股東發放。發放日期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通知。

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向在登記日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2008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中「非居民企業」具有與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相同涵義。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09年4月3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呈交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1、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2、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組織機構代碼證核實副本或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其持有該副本的證明。對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自然人股東，本公司也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依照於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09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及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